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79,404.36元，截止2021年年初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2,231,495.61元。
拟以现金发放的股息总额为3,000万元，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58,052,330.2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9.30%，2021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67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情况
1、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
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根据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协会）统计，2021年全球半导体封装产值达5,569亿美元，同比增长8.2%，中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1年的销售总额为1,025亿美元，同比增长27.1%。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为10,458.92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设计业销售为4,519亿元，同比增长19.6%，制造业销售为5,939.92亿元，同比增长24.1%，封装测试业销售为2,762亿元，同比增长10.1%。根据海关统计，2021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6,354.8亿块，同比增长16.9%；进口金额1,325.5亿美元，同比增长23.6%。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出口1,017.2亿块，同比增长19.6%，出口金额1,537.9亿美元，同比增长32%。（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http://www.csia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10745）

2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
工程技术服务处于建筑行业的前端，提供包括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监理等内容的工程技术服务活动。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一致，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及投资对行业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4.64万亿元，增长4.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xq/646646/2021/2022/20220229_192771.html）

根据住建部《202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营业收入总计27,406.7亿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收入1,026.1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4.0%，工程勘察设计A、B、C级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7.8%；工程总承包收入3.3，同比增长1.1%，与上年相比增长1.5%，其他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806.7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4%，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全年实现总营业收入21.612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0.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mohud.gov.cn/gongqiao/tzdxqj/qj/pj/qj/pj/202109/20210926_762311.html）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传统行业对应的工程建造增速放缓甚至同比下降，而新兴行业工程（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数据中心等）的工程建造迎来了发展的良好时机。

3 光伏电站业务
光伏电站在多个国家已成为清洁能源，同时具有价格优势的能源形式。不仅在中国东部及中东部地区，在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国家也快速兴起。
据行业统计，2021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5,488万千瓦，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2,56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2,928万千瓦。截至2021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13,062万千瓦。2021年，全国光伏发电量3,2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1%。（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二）行业周期特点
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历史情况来看，集成电路市场具有一定周期性，但近几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其与全球经济增长的联动性不断增强，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逐渐弱化。未来增长将趋向稳定和更多呈现出小波动的特征。随着2014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以及《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49》（集成电路及系统）等国家发展战略的提出，集成电路行业，不仅进一步夯实了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而且解决了产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国内集成电路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受到全球半导体市场“供需失衡”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集成电路在逆周期调整的初期也遭遇了新的挑战。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工程建造行业具有强相关性，工程建造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息息相关。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此外，子公司十一科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新兴行业，如电子高科技（集成电路、液晶显示等）、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该类细分行业的发展周期和我国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和产业政策等因素因此产生正向影响。

光伏电站建设受政策影响较大，而政策支持力度与国民经济景气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有很大关系。光伏电站政策在保障光伏电站市场、产业培育上持续发挥“程度不同而作用各异”。光伏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政策、技术进步带来的效率提升、发电成本进一步下降，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三）行业运行特点
在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2021年，海太半导体获得了以下荣誉：

荣誉表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奖时间 | 颁奖地点

2021年，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获得的重要荣誉如下：

荣誉表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奖时间 | 颁奖地点

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十一科技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担全部20个行业，同时拥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资质》。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与高新技术、生物医药与保健、电力综合业务等领域具备细分领域的专业设计、勘察、设计、总承包、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能力。

2021年，子公司十一科技获得的相关奖项及荣誉如下：

荣誉表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奖时间 | 颁奖地点

本年度报告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投资者关于关注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
科目名称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单位：人民币元）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在顾客对十一科技进行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工程咨询服务委托后，由业务部门负责谈判，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业务要求的确定和评审，咨询项目的组织、技术接口输入输出按照类似工程的设计专业分工。

十一科技针对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包的供方方式的评价、选择采购产品进行控制，由合同履行单位、总设计师/项目经理、主管领导共同签订合同约定。验证及批准进行后，即通过建立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单，对供方/分包方的选择、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十一科技确定供方/分包方一般根据所需外包工作性质、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等，直接委托或招标选择合格供方/分包方。总承包项目按照《设备、材料采购控制程序》、《施工项目分包控制程序》的规定，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通过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设备、材料采购单位。安装项目分包的合格供方/分包方。

（6）结算模式
十一科技设计与工程总包及设计费用的结算一般进度为：签署设计合同支付50%，初步设计支付50%，施工图完成后支付至90%-95%，5%-10%尾款在工地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结清。结算节点及金额比例可能根据与客户协商有所调整。

总结合同一般进度均为：发出发人签署合同的一定期间内，支付合同一定比例的工程款；承包人投入工程量后，监理单位付款后，由发包人再支付工程尾款；在竣工验收后，支付部分尾款，留少量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7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9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